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電話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 115 執他 203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30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他字第 203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德林杰手槍之包裝盒) (含內襯泡棉、橘色軟彈、灰色彈殼、說明書)	個	1	戴○豐 花蓮縣吉安鄉東里二街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5 年度保管字第 40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